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95號

聲 請 人 胡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59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家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 王佳慧	華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	112年2月5日	30,000元	RD0000000